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

主筆人：林慧鈴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劉憲璋、沈鈺銘、方嘉琦、林慧鈴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重點：依本小組 113 年第 1 季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臺中女監婦產科門診量能是否充足」。

(二)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由林慧玲委員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方式為機關業務說明、問卷調查及訪談收容人。

(三)當(30)日由監方人員陪同開啟本小組 4 個專用意見箱，全部開啟結果：計有陳情書信 1 封，由訪查委員先行拆閱，並於 113 年第 2 季小組會議提出討論是否列案調查。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台中女監婦產科門診量能視察如下：

(一)由台中女監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份資料統計結果，婦科門診平均每週人數 18 人次，如遇連續假期前後週，掛號人數約為 30 人上下。如下表：

11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平均	週平均
人次	56	15	104	57	99	52	78	78	75	86	78	71	71	18
11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平均	週平均
人次	71	80	86	97	32								73	18

(二)目前醫師均於門診時間可完成掛號人數看診，倘遇看診人次較多或有臨時加診情形，醫師亦會全數看診後才下診。

依看診人數統計尚為合理的門診人數，醫師看診時間充足，且遇特殊情事醫師亦可配合婦產科臨時加診事宜。

(三)問卷調查統計顯示：收容人對於在矯正機關就醫感受，各項滿意度平均為 81.6%。

項次	調查內容	非常滿意(滿意)
1	診療室乾淨清潔，空氣調節適中，光線明亮	92%
2	您對從打報告到提帶看病的過程	85%
3	醫師仔細診察及詳細說明病情	79%
4	醫師的專業能力(醫術)好	80%
5	醫護人員態度親切和善	89%
6	有清楚告知就醫自費金額	91%
7	診療後病情得到改善	77%
8	您對矯正機關內門診服務的整體感覺	81%
9	今年曾戒護外醫，對醫師建議外醫到看病的等候時間	61% (監方說明) 收容人於監內看診後醫師開立轉診單，監方依收容人病情輕重安排外醫先後順序，以急症者優先安排，機關外醫醫院為培德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各項檢查時間需配合醫

		院之期程排定，等候外醫期間，亦密切注意收容人病情變化，以利即時調整外醫順序及向收容人說明外醫流程，以維護收容人就醫權益。
10	今年未曾外醫者建議事項	(1)不要隨便轉診別 (2)週一家醫(門診)女醫師態度不好

(四)訪談結果：隨機抽訪今年度 5 月份曾於婦科看診收容人 3 名，受訪收容人對於打報告到提帶看診的過程、醫師診察及說明病情、醫師專業能力、處方、醫護人員態度等事項，均表示很滿意或無意見。

(五)結論：

看診人數與醫療品質相關，掛號人數過多，醫師將無法詳細問診與解釋病情，同時，婦科門診經常須配合超音波檢查，是類檢查也會影響看診時間。台中女監婦科門診平均每週人數 18 人次，未超過健保署規範的 40 人次，門診量為合理範圍，爰此，中女監婦科門診量能實屬充足。

四、視察小組建議（[權責機關回復情形](#)）

(一)加強向收容人宣導：

1. 全民健保提供就醫便利與無財務障礙的醫療服務，卻也造就及少數民眾的浪費，為確保民眾就醫安全並擷節有限醫療資源，珍惜健保資源，你我都有責任。
2. 看診時應尊重醫師專業醫療評估診斷，並非由醫師配合病人要求開立處方簽。
3. 病人有義務告知醫療人員身體的真實情形。

(二)請對 19 至 64 歲，且年就醫次數 ≥ 30 次者、65 歲以上且年就醫次數 ≥ 40 次者加以關心與輔導。

(三)監方應做好收容人與醫院之間的溝通橋樑，避免雙方產生誤解與糾紛，和諧醫病關係。

(四) 有關問卷調查收容人反映意見，建議：

1. 有關項次 9 部分等候外醫時間過久係，請監方向收容人說明及教育宣導。
2. 項次 10，收容人反映「不要隨便轉診別」請機關說明。
3. 說明週一家醫(門診)女醫師態度不好及監方處理情形。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 度	季 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2	4 4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3	1	(一)施用戒具及器械時機施用戒具及器械等執行公權力事項，確保戒護管理人員對收容人施用戒具及器械之時機均符合法定所列事由，應加強戒護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注意施用比例原則。	機關為加強戒護管理人員施用戒具及器械使用時機之觀念，均利用勤務教育及常年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透過實際案例強化戒護管理人員之觀念，留意施用情形。	解除列管
違規舍處遇、施用戒具及器械情形		(二)為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作業時間，趁隙拿取或施用戒具及器械之可能性，應確實掌握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	機關訂有各場舍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及作業內容，執勤時利用監視錄影畫面鎖定監看視同作業受刑人活動情形，戒具及器械均係由管理人員持用，以防收容人趁機拿取。	解除列管

	(三)戒護人員應注意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避免收容人趁隙發生欺凌情事。	機關管理人員以走動式管理巡視收容人動態，值勤時輔以監視錄影系統監看收容人動態，必要時調整監視錄影鏡頭角度，避免收容人趁隙欺凌。	解除列管
	(四)訪談發現受刑人最在意即是違規將影響假釋，因此得向受刑人加強宣導假釋審查在監行狀部分資料，包括懲罰紀錄，敦促受刑人遵守規定。	機關業由各場舍向受刑人加強宣導，獎懲紀錄係屬假釋審查參考範疇，應遵守監獄規定。	解除列管
	(五)建議於安排受刑人舍房及鋪位時，注意其個人狀況。	機關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均係視受刑人在監執行狀況，依管理需要適時調整舍房，指定其鋪位作息，安排於地鋪者，備有行軍床得供其使用。	解除列管

六、附件(無)